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10號

01  
02  
03 原 告 陳柏檜  
04 訴訟代理人 李訓豪律師  
05 複 代理人 蘇柏瑞律師  
06 被 告 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史明潔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曾啓銘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  
1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萬元，及被告新和建設股份有限  
16 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被告曾啓銘自民國一  
17 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五計算之利息。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0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  
21 以新臺幣玖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25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  
26 人，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27 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以  
28 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32  
29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0 新和公司）業於民國113年4月20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  
31 並選任史明潔為清算人，經新北市政府於113年4月23日新北

01 府經司字第1138028379號函為解散登記，有該函、新和公司  
02 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可查，則新和公司既應行清  
03 算且尚未清算完結，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其法  
04 人格仍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並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清算  
05 人史明潔為新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是原告以史明潔為新和  
06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核無不合。

07 二、新和公司、曾啓銘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緣新和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50萬  
12 元，新和公司並邀同曾啓銘、訴外人許淵勝擔任連帶保證  
13 人，於111年5月30日與原告訂立還款協議書，約定應於112  
14 年12月18日全數返還，新和公司並為此簽發發票日112年6月  
15 21日、面額1,000萬元、發票日112年12月18日、面額800萬  
16 元支票各1紙（下分稱系爭1,000萬元、800萬元支票），嗣  
17 系爭1,000萬元支票應新和公司要求乃未兌現，系爭800萬元  
18 支票屆期提示後卻遭退票，經許淵勝於112年12月25日、113  
19 年3月20日清償750萬元、150萬元共900萬元後，仍欠950萬  
20 元未清償，曾啓銘應與新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還款  
21 協議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僅請求被告連帶  
22 給付900萬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0萬  
23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以聲明異議  
26 狀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15520號聲明  
27 異議外，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還款協議書、匯  
29 款回條聯、系爭1,000萬元、800萬元支票暨退票理由單（見  
30 本院卷第69頁至第73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還款  
31 協議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1 付原告9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新和公司自114年  
02 2月28日起、曾啓銘自114年2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  
0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05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後  
06 免為假執行。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8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0 前段、第85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8 書記官 林佳靜